

中集车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核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4)第 0107 号
(第一页, 共二页)

中集车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接受委托, 审核了后附的中集车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集车辆”)管理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对2023年12月31日中集车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。中集车辆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,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集车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我们的审核是依据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进行的。在审核过程中,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,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,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,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,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, 中集车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普华永道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4)第 0107 号
(第二页, 共二页)

本报告仅作为中集车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,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普华永道中天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会计师_____

陈志明

中国•上海市

注册会计师_____

刘宇峰

2023 年 3 月 21 日